

证券代码：688772
转债代码：118024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转债简称：冠宇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102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由9.05元/股调整为8.96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8.9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.6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